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奧股份、新奧能源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則之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ENN
新奧**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ENN Natural Gas Co., Ltd.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803)



ENN 新奧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及
- (2) 建議撤銷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就建議完成發改委備案程序

新奧股份及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新奧股份及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5於2025年3月2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ii)新奧能源於2025年4月1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新奧股份、要約人及新奧能源於2025年4月1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4月17日公告**」)，內容有關完成就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向市監總局反壟斷局的諮詢；(iv)新奧股份、要約人及新奧能源於2025年4月25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奧股份股東大會進展的最新消息；(v)新奧股份、要約人及新奧能源於2025年4月30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間；(vi)新奧股份、要約人及新奧能源於2025年5月2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5月28日公告**」)，內容有關達成新奧股份獨立股東批准的先決條件；(vii)新奧股份、要約人及新奧能源於2025年6月1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的最新消息；及(viii)新奧股份、要約人及新奧能源於2025年7月14日及2025年8月14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的每月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改委備案程序

誠如在規則3.5公告中「2.6提出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即(a)已作出或取得中國適用法律規定與建議有關的所有適用備案、登記或批准(例如向發改委、商務部及(如適用)市監總局及外管局備案或登記，或取得其批准)，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b)已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上市，且該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c)已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就上市而言屬必需的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及(d)所需決議案獲出席新奧股份股東大會的新奧股份獨立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投贊成票通過)達成後方可提出。

自刊發規則3.5公告以來，新奧股份及要約人已就達成先決條件採取措施。誠如4月17日公告所披露，就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而言，毋須向市監總局反壟斷局呈交經營者集中申報。誠如5月28日公告所披露，先決條件(d)已於2025年5月28日達成。就達成先決條件(a)的進展而言，新奧股份及要約人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新奧股份已就建議完成發改委備案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a)、(b)及(c)尚未達成。有關其他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新奧股份、要約人及／或新奧能源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已作出或取得中國適用法律規定的與建議有關的所有適用備案、登記或批准，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達成及條件於計劃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因此，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未必會作出或實施，計劃未必會生效，且上市未必會完成。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蔣承宏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宮羅建

承董事會命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于建潮

香港，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蔣承宏先生、于建潮先生及王玉鎖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股份董事會包括蔣承宏先生、于建潮先生、韓繼深先生、張宇迎先生、王玉鎖先生、張瑾女士及王子崢先生作為董事，以及王天澤先生、張余先生、王春梅女士及初源盛先生作為獨立董事。

要約人董事及新奧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新奧能源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新奧能源董事分別以彼等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主席)、張宇迎先生(首席執行官)、宮羅建先生(總裁)、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張瑾女士及蘇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

新奧能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有關新奧能源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新奧能源董事以新奧能源董事身份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